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鍾依恬

電話：077995678#3023

電子信箱：tyanj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00087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887241_11000871000A0C_ATTCH1.pdf、
38887241_11000871000A0C_ATTCH2.odt、38887241_11000871000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政府109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【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）、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）組】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請學校協助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23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0256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案申請日期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，其申請資格及辦法請參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影本及附件，旨揭獎學金申請要點、總表、申請書及申請說明各1份，亦可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is.gd/kYv087>）下載使用。
- 三、倘有本案相關疑義，請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賴又誠先生處（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753）詢問。

正本：本市公立高中職學校、本市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